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医用耗材院内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的承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耗材院内配送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安徽俊颜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4人，营业收入为5086.48万元，资产总额为330.5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请选择贵单位属于何种类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徽俊颜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6日

